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充裕，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董事会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

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海兰信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兰天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海兰天澄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由公司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海兰天澄占用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自签约日起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海兰天澄总经理王和平先生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海兰天澄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